

中山市民政局文件

中民福字〔2020〕37号

关于印发中山市互联网+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、小榄镇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、东升镇社会事务局，各镇街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农业、服务业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（示范区）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市监标准〔2020〕145 号），2020 年 3 月，省市场监管管理局批准“中山市互联网+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”项目立项，由市民政局牵头并负责统筹和推进项目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，市社会福利协会负责编制团体标准，火炬区、西区、小榄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作为试点单位积极配合标准实施。2020 年 12 月，《中山市互联网+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》

顺利完成编制并发布。该标准体系发布，将进一步推进我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化管理，提升服务效能与监管水平。

现将《中山市互联网+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指引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使用，具体使用时可在互联网上搜索对应标准号。

- 附件：1. 中山市互联网+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体系
2.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省级农业、服务业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（示范区）项目的通知》（粤市监标准〔2020〕145 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4 日印发